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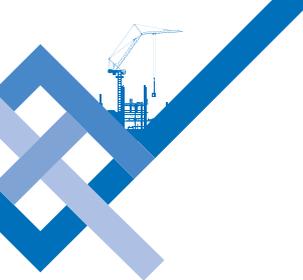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順發先生(主席)

許洲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德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譚漢輝先生

黃家寶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梅大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譚漢輝先生(主席)

陳國榮先生

黃家寶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梅大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國榮先生(主席)

許洲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漢輝先生

張德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方順發先生(主席)

陳國榮先生

黃家寶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梅大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熾欣女士

授權代表

方順發先生

梁熾欣女士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Maybank Banking Berha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公司網站

www.singtec.com.sg

股份代號

3928



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服務	4	21,967,208	31,350,218
租金	4	134,243	278,201
總收益		22,101,451	31,628,419
服務成本		(26,000,139)	(26,853,764)
(毛損)／毛利		(3,898,688)	4,774,655
其他收入	5	1,215,444	187,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0,286	604,9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9,431)	—
行政開支		(3,955,785)	(2,795,496)
融資成本	7	(625,395)	(631,19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0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7,232,363)	2,140,850
所得稅開支	9	(58,154)	(436,806)
期內(虧損)／溢利，即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290,517)	1,704,04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分)	11	(1.52)	0.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207,352	20,367,706
投資物業	13	9,184,000	9,184,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13	6,835,000	6,835,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80,027	1,078,82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5,335	1,241,426
銀行存款		226,061	225,951
		37,777,775	38,932,90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7,948,391	6,707,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940,231	6,028,421
可收回所得稅		39,298	–
合約資產	16	17,866,470	19,726,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18,932	10,093,499
		37,313,322	42,555,3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637,680	10,652,479
合約負債	16	–	34,885
應付所得稅		–	59,728
銀行透支	18	5,606,821	4,982,890
銀行借款	18	3,492,540	2,312,556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18	227,483	2,891,707
租賃負債	19	2,101,634	2,164,883
		22,066,158	23,099,128
流動資產淨值		15,247,164	19,456,2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24,939	58,389,1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12,299,385	13,230,472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18	3,381,162	830,113
租賃負債	19	2,755,270	2,448,902
遞延稅項負債		195,812	195,812
		18,631,629	16,705,299
資產淨值		34,393,310	41,683,8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47,680	847,680
儲備		33,545,630	40,836,147
		34,393,310	41,683,8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新元	股份溢價 新元	合併儲備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新元	累計溢利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0,409,571	48,771,427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經重列)	-	-	-	-	-	1,704,044	1,704,0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2,113,615	50,475,47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13,321,971	41,683,827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90,517)	(7,290,5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6,031,454	34,393,3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32,363)	2,140,85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166	1,629,07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909)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79,431	-
融資成本	625,395	631,194
利息收入	(110)	(139)
匯兌差額淨額	180,126	(260,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88,253)	(226,31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0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84,723)	3,913,87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334,895)	3,909,2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5,667	164,190
合約資產	1,946,557	2,364,998
合約負債	(34,885)	(3,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402	(9,654,021)
營運所得現金	783,123	695,061
已付所得稅	(157,180)	(780,1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5,943	(85,07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211	226,3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6)	(1,942,299)
所收利息	-	1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505	(1,715,84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5,395)	(631,1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29,579)
償還租賃負債	(1,351,147)	(835,248)
支取／(償還)銀行透支	623,931	(1,164,121)
償還銀行借款	(3,603,774)	(5,097,37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39,496	877,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6,889)	(8,38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4,441)	(10,181,0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3,499	20,948,951
外匯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影響	(180,126)	260,7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518,932	11,028,7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主要營業地點則為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宏德由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後，方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宏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導致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即來自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服務類別		
建築服務		
— 土木工程	18,230,723	28,989,758
— 樓宇建築工程	2,927,770	2,012,400
— 其他配套服務	808,715	348,06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1,967,208	31,350,218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	134,243	278,201
分部收益(附註4(iii))	22,101,451	31,628,419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21,967,208	31,350,218
客戶類別		
公司	15,064,883	16,072,243
政府	6,902,325	15,277,955
	21,967,208	31,350,218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隨時間從提供建築服務產生收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資料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各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所佔業績(經參考相應分部的毛利計量)。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從事向政府及商業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 物業投資：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益		
建築服務	21,967,208	31,350,218
物業投資	134,243	278,201
	22,101,451	31,628,419
分部業績		
建築服務	(3,952,125)	4,568,041
物業投資	53,437	206,614
	(3,898,688)	4,774,65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215,444	187,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286	604,936
行政開支	(3,955,785)	(2,795,4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9,431)	–
融資成本	(625,395)	(631,19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06	–
	(7,232,363)	2,140,8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客戶I**	4,884,832	8,364,844
客戶II**	2,309,377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3,263,045
客戶IV**	不適用*	4,883,307

* 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逾10%。

** 收益乃來自建築服務分部。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全部來自新加坡。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006,238	60,015
來自向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66,000	66,000
其他	143,206	61,934
	1,215,444	187,949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為協助企業渡過經濟不明朗時期而提供的COVID-19相關支援(例如外籍工人徵費回扣及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88,253	226,315
匯兌淨(虧損)/收益	(180,126)	265,196
其他	102,159	113,425
	110,286	604,936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542,357	560,621
— 租賃負債	83,038	70,573
	625,395	631,1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服務成本	1,214,840	1,122,467
確認為行政開支	441,327	506,611
	1,656,167	1,629,078
董事酬金	544,695	625,8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6,178	2,891,797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281,841	386,428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	898,463	992,725
	5,061,177	4,896,84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服務成本	3,495,638	3,472,606
確認為行政開支	1,565,539	1,424,234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5,160,355	5,443,593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13,557,761	14,433,7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450,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154	(33,19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20,000
	58,154	436,806

10 股息

本公司或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本期間結束後均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新元)	(7,290,517)	1,704,0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8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分)	(1.52)	0.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物業 新元	樓宇及永久 業權土地 新元	宿舍 新元	汽車 新元	廠房及機械 新元	辦公室設備 新元	傢俬及裝置 新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元	總計 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9,682,586	3,548,113	-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4,954,314
添置	206,321	-	695,967	681,967	3,496,799	46,169	-	-	5,127,328
出售/撇銷	-	-	-	(275,000)	(2,440,000)	(10,900)	-	-	(2,725,900)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9,888,907	3,548,113	695,967	6,764,173	14,212,400	429,297	112,236	1,704,544	37,355,637
添置	-	-	-	133,195	806,000	6,200	-	-	945,395
出售/撇銷	-	-	-	(142,000)	(615,500)	-	-	-	(757,500)
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	-	-	(695,967)	-	-	-	-	-	(695,967)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88,907	3,548,113	-	6,755,368	14,402,900	435,497	112,236	1,704,544	36,847,5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601,502	199,628	-	4,481,935	9,432,553	200,759	66,767	1,048,117	16,031,261
年度支出	396,693	22,202	273,343	703,742	1,871,442	65,948	15,633	218,234	3,505,23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67,667)	(2,432,000)	(10,900)	-	-	(2,610,567)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998,195	221,830	273,343	5,018,010	8,871,995	255,807	82,400	1,266,351	16,987,931
期內支出	235,799	11,101	-	359,577	913,045	32,367	6,887	97,391	1,656,167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26,600)	(603,942)	-	-	-	(730,542)
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	-	-	(273,343)	-	-	-	-	-	(273,343)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3,994	232,931	-	5,250,987	9,181,098	288,174	89,287	1,363,742	17,640,2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8,890,712	3,326,283	422,624	1,746,163	5,340,405	173,490	29,836	438,193	20,367,706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54,913	3,315,182	-	1,504,381	5,221,802	147,323	22,949	340,802	19,207,3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1,335,695	1,432,534
宿舍	-	422,624
廠房及機械	4,271,492	2,921,392
汽車	1,195,519	1,267,353
	6,802,706	6,043,903

賬面值合共為10,634,400新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0,784,462新元)的租賃物業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13 投資物業／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統稱「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用途。投資物業均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經管理層評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適用及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統稱「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0, Singapore 608609	1,460,000	1,460,000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1, Singapore 608609	1,460,000	1,46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5, Singapore 669613	1,810,000	1,81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6, Singapore 669613	1,800,000	1,80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1, Singapore 548315	1,210,000	1,21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3, Singapore 548315	1,444,000	1,444,000
	9,184,000	9,184,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7 Soon Lee Street #01-13, Singapore 627608	4,100,000	4,100,000
114 Lavender Street, #01-68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9,570,000	9,570,000
	13,670,000	13,67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6,835,000	6,835,000

所有上述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97,321	6,026,7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8,930)	(445,265)
	7,948,391	5,581,504
未開賬單收益	-	1,129,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65)
	7,948,391	6,707,3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至35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0至35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29,132	1,093,984
31日至60日	89,514	2,398
61日至90日	86,739	721,612
91日至180日	1,404,183	24,185
181日至1年	333,781	3,499,799
超過1年	4,005,042	239,526
	7,948,391	5,581,50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雜項債務	271,369	616,169
向分包商墊款	801,645	4,722,819
預付款項	475,623	436,304
按金	453,019	232,96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161,876	202,770
	2,163,532	6,211,0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3,301)	(182,604)
	1,940,231	6,028,421

16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時；及(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保養期)妥為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即期：		
應收保留金	3,564,202	3,025,344
其他*	14,669,860	17,061,377
	18,234,062	20,086,7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7,592)	(360,685)
	17,866,470	19,726,036

* 其指本集團已完成建築工程進度，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一筆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即期	-	34,88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15,384	3,781,615
貿易應計款項	1,624,860	3,027,342
應付保留金*	3,025,023	2,651,181
	9,665,267	9,460,138
薪金及應付中央公積金	461,453	529,954
按金	90,900	72,400
應付雜項費用	268,185	293,16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83,975	52,024
應計開支	67,900	244,800
	972,413	1,192,341
	10,637,680	10,652,479

*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均為免息，須於保養期結束後付款，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內付款，因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故分類為即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77,422	2,085,015
31日至60日	1,015,434	1,032,106
61日至90日	876,862	239,608
超過90日	2,045,666	424,886
	5,015,384	3,781,6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統稱「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5,606,821	4,982,890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9,400,570	19,264,848
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9,326,844	10,187,1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71,564	7,479,416
超過五年	8,308,983	6,581,169
非流動	15,680,547	14,060,585
銀行借款總額	25,007,391	24,247,738
分析為：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附註(i))	5,606,821	4,982,890
銀行借款(附註(ii))	3,492,540	2,312,556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附註(iii))	227,483	2,891,707
	9,326,844	10,187,1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ii))	12,299,385	13,230,472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附註(iii))	3,381,162	830,113
	15,680,547	14,060,58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市場年利率5.5%(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25%至5.5%)計息。有關結餘有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共同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統稱「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i)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a) 誠如附註12及13所載，本集團的自住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首筆法定按揭；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彼等的個人身份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c) 本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之銀行存款226,061新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25,951新元)。

(iii) 誠如附註13所載，銀行借款由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首筆法定按揭抵押。此外，共同及個別擔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營夥伴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5%(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4.9%)。有關金額須於直至二零三七年內若干日期償還。

1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01,634	2,164,8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8,045	1,426,706
超過五年	997,225	1,022,196
非流動	2,755,270	2,448,902
租賃負債總額	4,856,904	4,613,785
分析為：		
流動	2,101,634	2,164,883
非流動	2,755,270	2,448,902
	4,856,904	4,613,785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部門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用到租賃負債的加權遞增借款利率介乎2.3%至6.5%(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3%至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0.01	10,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股本 新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847,680

2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籌集新資金提供資金，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向董事租賃物業	66,000	66,0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董事		
薪金及津貼	494,500	562,000
董事袍金	35,435	31,5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14,760	32,390
	544,695	625,890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227,000	327,5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19,720	35,105
	246,720	362,605

23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給予履約保證金21,289,199新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3,404,520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過往期間調整

誠如本集團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執行董事注意到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分包成本方面存在錯誤，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額列述土木工程的分包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更正所識別錯誤。經識別，若干付款證之最終核證價值遠低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原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超額應計分包成本導致超額列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溢利，因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會使用輸入法隨時間予以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與有關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進行比較，以估計於期內確認的收益）。上述錯誤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予重列。有關重列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的金額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先前呈報 新元	調整 新元	經重列 新元
收益			
服務	31,976,547	(626,329)	31,350,218
租金	278,201	–	278,201
總收益	32,254,748	(626,329)	31,628,419
服務成本	(27,255,992)	402,228	(26,853,764)
毛利	4,998,756	(224,101)	4,774,655
其他收入	187,949	–	187,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4,936	–	604,936
行政開支	(2,795,496)	–	(2,795,496)
融資成本	(631,194)	–	(631,194)
除稅前溢利	2,364,951	(224,101)	2,140,850
所得稅開支	(436,806)	–	(436,806)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28,145	(224,101)	1,704,04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0.4	(0.04)	0.36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公認定價模型(例如使用可觀察／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集團就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層級：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第一級所覆蓋報價以外有關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所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所得出。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定期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 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5,335	1,241,426	第二級	保險公司所報贖回 價值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已成立逾20年，並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當中建築業為最受重創行業之一。COVID-19疫情繼續對我們的供應鏈及人力資源造成嚴重干擾。儘管新加坡政府已解除阻斷措施容許復工，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進展緩慢。本集團已就(i)按照新加坡政府監管規定於項目工地實施安全重啟措施；(ii)於工地實施額外安全管理措施，如安全距離措施及定期進行COVID-19拭抹檢測；及(iii)鑒於封關所致人力短缺挽留及招聘更多工人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減少約30.1%至約22.1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31.6百萬新元(經重列)。所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產生毛損約3.9百萬新元，相比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毛利約4.8百萬新元(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約7.3百萬新元，相比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淨溢利約1.7百萬新元(經重列)。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預測，二零二一年建築需求總量將恢復至230億新元和280億新元之間，當中公營部門佔需求總量約65%，較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對二零二零年所估計的213億新元有所改善。預期需求總量將會穩定下來，同時本集團預期建築業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實施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及減少成本。本集團將持續留意並適應整體經濟環境，並與本集團客戶和有關政府當局密切合作，以減低任何潛在風險及問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建築服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於新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租賃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從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分部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百萬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建築服務	22.0	99.5	31.3	99.1
物業投資	0.1	0.5	0.3	0.9
總收益	22.1	100.0	31.6	100.0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31.6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9.5百萬新元或約30.1%至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約22.1百萬新元。新加坡建築業因COVID-19疫情受重創。儘管新加坡政府已解除阻斷措施容許復工，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進展緩慢。本集團已於工地實施額外安全管理措施，如安全距離措施及定期進行COVID-19拭抹檢測，導致工作效率降低。封關所致人力短缺亦導致回顧期內建築產出較COVID-19疫情前時期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物業投資之收益與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26.9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0.9百萬新元或3.3%至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約26.0百萬新元，乃因上文所討論收益下降所致。阻斷措施實施期間結束後，本集團營運進度持續緩慢，並繼續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宿舍之租金開支)及就遵守建設局實施的額外管控安全重啟措施之成本。

毛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3.9百萬新元，相比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毛利約4.8百萬新元(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由於工作進展緩慢及人力短缺導致較低產出及工作效率，引致產出及收益均減少，同時為實施安全重啟措施及其他工地安全管理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增加，引致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錄得毛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0.2百萬新元增加約1.0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約1.2百萬新元，乃由於本集團所獲取政府補貼較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增加約0.9百萬新元。所獲得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僱傭補貼計劃，據此新加坡政府將共同資助本地僱員每月工資的一部分，並就已繳付外籍工人徵費提供回贈。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達收益淨額約0.1百萬新元，相比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0.6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2.8百萬新元增加約1.2百萬新元或42.9%至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約4.0百萬新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開支增加至約0.6百萬新元以及本集團經擴張廠房及機械隊伍之維修及維護增加至約0.5百萬新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與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於兩個期間皆約為0.6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約0.1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0.4百萬新元)，乃因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期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的期內虧損約7.3百萬新元乃因上文所討論綜合因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借款以及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5百萬新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0.1百萬新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29.9百萬新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8.9百萬新元)。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結構及利率情況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日期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8%，相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9.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減少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26.9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7.0百萬新元)之若干銀行存款、租賃物業、樓宇及永久業權土、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整個期間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2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通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要員人壽保單以及本公司於各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22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4.9百萬新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僅有定額供款計劃，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適用新加坡法例，僱主須每月繳付僱主及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僱主有權從僱員的工資中收回僱員的供款份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總額乃按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計算。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百分比及僱員供款份額的並非固定，而是根據僱員的年齡及該曆月的總工資釐定。

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有關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約21.3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3.4百萬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約1.9百萬新元)。除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5.2百萬新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部分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21.8	25.3	21.8	21.8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機隊	31.0	36.0	31.0	14.7	16.3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加強本集團人力	11.6	13.4	11.6	7.4	4.2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開發用於製造鋼棒的生產區	2.0	2.3	2.0	2.0	-	不適用
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3	6.1	5.3	-	5.3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投資物業	14.6	16.9	14.6	-	14.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86.3	100.0	86.3	45.9	4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計劃動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受延遲，乃主要因COVID-19疫情及實施阻斷措施所致。除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外，鑒於COVID-19流行病所造成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獲動用，惟需視乎COVID-19流行病發展情況及其對新加坡經濟環境的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順發先生(「方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張德泰先生(「張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360,000,000股股份由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持有，而宏德由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宏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百分比
方先生(附註)	宏德	實益擁有人	1	50%
張先生(附註)	宏德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本公司由宏德擁有75%。宏德由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宏德(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方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張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Yeo Siew Lan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
Ng Kwee Bee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1. 宏德由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宏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eo Siew Lan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Kwee Bee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